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 449,700,000 港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為 100,200,000 港元。
-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 158,200,000 港元。
- 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 114,600,000 港元。
- 本集團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93.1 港仙。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隨著全球從緊的貨幣政策及貿易戰，本集團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該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多名供應商採購以提升毛利率。

中美貿易戰持續對本集團若干分部的營運仍有一定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向東南亞供應商採購減輕其影響，以避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

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的緊張局勢至今仍未得到解決。鑑於上述波動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現金流狀況，並將竭力於新興市場之製造分部，甚至其他行業，物色具潛力之商機，以期拓展收入來源，應對不利之經濟週期。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本公司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識到本集團仍在尋找有效的業務增長途徑。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創新，並積極探索可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長遠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以及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郭人豪

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9%，乃由於本集團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之產品利潤率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為100,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14,682,000港元）。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分部繼續於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8.06%。

-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37,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9,268,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5,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3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13.95%，而二零二四年的分部利潤率約為7.28%。

前景

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户，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0%。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95,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752,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2,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91,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12.68%，而二零二四年的分部利潤率約為5.93%。

前景

本集團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正透過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力圖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此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78%，而分部業績減少約38.94%。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317,2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6,669,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1,4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73,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3.61%，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約為4.98%。

前景

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盡可能降低。

地域分部業績

亞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收益約為162,4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5,542,000港元，減少約31.0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11%(二零二四年：約36.31%)。

歐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收益約為44,4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1,932,000港元，減少約45.7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9%(二零二四年：約12.63%)。

中東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收益約為22,0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678,000港元，增加約61.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0%（二零二四年：約2.11%）。

北美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收益約為216,0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419,000港元，減少約27.8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04%（二零二四年：約46.16%）。

南美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收益約為4,3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449,000港元，減少約75.1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96%（二零二四年：約2.69%）。

前景

由於本集團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專注於此等地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9,729	648,689
銷售成本		<u>(404,795)</u>	<u>(584,490)</u>
毛利		44,934	64,1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9,242	35,2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697	72,878
經銷及銷售成本		(16,199)	(27,0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2,462)	(100,939)
研發成本		(18,630)	(22,87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81)	(12,406)
商譽減值虧損		(17,627)	(16,0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845)	–
財務成本		(28,746)	(29,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517)	(36,232)
所得稅支出	5	<u>(10,690)</u>	<u>(22,304)</u>
本年度虧損	6	(158,207)	(58,536)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收益 (扣除稅項)		22,594	14,9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477)</u>	<u>11,4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117</u>	<u>26,33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1,090)</u></u>	<u><u>(32,197)</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593)	(30,571)
—非控股權益	<u>(43,614)</u>	<u>(27,965)</u>
	<u>(158,207)</u>	<u>(58,536)</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23)	(6,042)
—非控股權益	<u>(50,967)</u>	<u>(26,155)</u>
	<u>(151,090)</u>	<u>(32,197)</u>
	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u>(93.1)</u>	<u>(24.8)</u>
—攤薄	<u>(93.1)</u>	<u>(2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42	95,338
投資物業		352,502	307,084
商譽		–	13,480
無形資產		4,383	5,5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應收款項	10	3,446	4,418
遞延稅項資產		2,556	4,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5,429</u>	<u>430,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75	98,67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4,700	219,184
應收貸款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9	5,330	14,6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9	10,822	28,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2	4,6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538	64,612
流動資產總值		<u>312,027</u>	<u>430,0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5,326	388,499
合約負債		18,171	20,156
稅項負債		11,588	10,4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185	211,266
財務擔保撥備		27,332	27,332
租賃負債		8,560	7,774
流動負債總額		<u>637,162</u>	<u>665,502</u>
流動負債淨額		<u>(325,135)</u>	<u>(235,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294</u>	<u>194,76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710	135,765
遞延稅項負債	96,879	84,870
租賃負債	27,544	43,294
	<u>268,133</u>	<u>263,929</u>
負債淨額	<u>(207,839)</u>	<u>(69,1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040	123,040
儲備	(282,898)	(187,442)
	<u>(159,858)</u>	<u>(64,4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59,858)	(64,402)
非控股權益	(47,981)	(4,758)
	<u>(207,839)</u>	<u>(69,160)</u>
資本虧絀	<u>(207,839)</u>	<u>(69,160)</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引用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告事項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澄清於結算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的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該等修訂本就具備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條件特徵的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用戶提供更多相關數據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會對呈列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者。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初步評估，主要財務報表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概念及有關合併及分類的強化原則而出現變動。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合併／分類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將需要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作出重大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58,20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25,135,000港元及207,8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當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06,185,000港元，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續期的銀行借款35,757,000港元，以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其他貸款155,66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76,538,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董事已編製涵蓋報告期結束後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當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其他貸款（「貸款」）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66,000港元）。貸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償還，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之貸款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意向書，本公司建議且貸款人同意以下事項：

- (i) 將貸款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支付截至還款日之未付利息（**情況1**）；或
- (ii) 將貸款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並豁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償還利息之50%，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貸款本金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並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未償還利息之50%（**情況2**）。

儘管有上述還款建議，貸款並未合法延長，貸款人可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為21,055,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假設情況2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則可獲豁免的利息約為10.5百萬港元。

情況1及情況2項下所需的資金分別估計為28.1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

就上述償還建議而言，本公司建議實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經因下述建議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供股**」）。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為上述償還建議提供資金。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或批准日期，供股已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作為供股條件之一的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儘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供股尚未完成，董事評估供股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正式完成；假設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90.2百萬港元；假設僅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為21.0百萬港元。

- (2)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合計為116,000,000港元。

- (3) 根據近期與提供融資的銀行的溝通，本集團預期可續期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前提是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安排的條款，且根據董事經驗及與相關銀行的溝通，本集團就未償還借款提供的信貸增強（主要為投資物業的抵押）仍有充足緩衝空間。
- (4) 本集團已致力提升銷售表現，尤其專注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板塊。此外，管理層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現金流。

透過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參數合理變動，董事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假設的使用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且現金流量預測的未來結果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i)供股的認購水平（按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ii)貸款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能否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iii)本集團能否於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內，及時續期其到期的銀行借款及信貸額度；及(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是否不會顯著惡化或偏離董事的預期，以及成本控制措施能否在不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實施。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

4.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貨品之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天線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以下概述說明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中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37,131	169,268
其他多媒體產品	95,356	102,752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u>317,242</u>	<u>376,669</u>
	<u><u>449,729</u></u>	<u><u>648,689</u></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131</u>	<u>95,356</u>	<u>317,242</u>	<u>449,7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81</u>	<u>12,092</u>	<u>11,462</u>	28,73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78)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916)
商譽減值虧損				(17,627)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8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9,242
研發成本				(18,6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2,462)
融資成本				(28,74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697</u>
所得稅前虧損				<u>(147,5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69,268</u>	<u>102,752</u>	<u>376,669</u>	<u>648,6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30</u>	<u>6,091</u>	<u>18,773</u>	37,19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2,390
商譽減值虧損				(16,0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281
研發成本				(22,8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9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融資成本				(29,36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72,878</u>
所得稅前虧損				<u>(36,23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商譽減值虧損、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2,858	2,904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52</u>	<u>(483)</u>
	<u>2,910</u>	<u>2,421</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 撥備：		
—中國	2,184	(1,981)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99</u>	<u>(10)</u>
	<u>2,283</u>	<u>(1,99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497</u>	<u>21,874</u>
	<u>10,690</u>	<u>22,30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二零二四年：21%）及6%（二零二四年：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二零二四年：25%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255	2,210
董事酬金	3,007	3,125
其他員工成本	71,511	70,23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278	2,0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ii)）	<u>76,796</u>	<u>75,374</u>
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410,745	588,935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i)）*	<u>(5,950)</u>	<u>(4,445)</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04,795</u>	<u>584,490</u>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87	4,9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78	9,83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916</u>	<u>(2,390)</u>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881</u>	<u>12,4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7,587	9,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0,447	11,5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543	536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508	1,0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866</u>	<u>178</u>

附註(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就界定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包括董事）總額2,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8,000港元）。

附註(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4,4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85,000港元）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約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8,000港元）於經銷及銷售成本中確認及約13,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55,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 撥回存貨撥備主要來自其後於本年度售出的存貨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4,593)</u>	<u>(30,57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40,372	123,040,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93.1)</u>	<u>(24.8)</u>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並通過不予處理另外產生的各自及每份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基於股份合併於兩個年度均已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i))	<u>5,330</u>	<u>14,617</u>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i))	9,609	25,595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u>1,213</u>	<u>2,698</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0,822</u>	<u>28,293</u>

附註：

- (i)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二四年：4.75厘)計息。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超過360日	<u>9,609</u>	<u>25,59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34,000港元)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62,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7,729	90,2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0,417	133,358
	<u>178,146</u>	<u>223,602</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8,146	223,602
按以下方式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46	4,418
流動資產	174,700	219,184
	<u>178,146</u>	<u>223,602</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9,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67,000港元)，其中，租賃按金3,446,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四年：4,418,000港元)。剩餘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332	82,038
31至90日	14,078	9,097
91至180日	2,485	2,454
超過180日	100,592	115,414
	<u>195,487</u>	<u>209,003</u>
減：虧損撥備	(107,758)	(118,759)
	<u>87,729</u>	<u>90,244</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根據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390,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0,150	174,898
應付票據	426	823
已收按金	66,430	64,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128,320	147,983
	<u>365,326</u>	<u>388,49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613	123,310
31至90日	7,305	8,281
91至360日	13,888	15,255
超過360日	25,770	28,875
	<u>170,576</u>	<u>175,72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1,6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5,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審閱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6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向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49（二零二四年：約0.6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8,100,000港元），其中約21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9,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其餘約17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9,100,000港元）超過一年到期。本集團約52.8%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8%至12.00%。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2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34%。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一節所披露的股權質押（定義見下文）及土地抵押（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5,5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352,5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31,000,000港元；及(v)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 僅供識別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管理，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擔保物業買家的抵押安排。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286,000元（相當於約133,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149,000元（相當於約136,230,000港元）），將於擔保合約所載之條款達成時終止，包括由銀行於物業交付買家及有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解除。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買方的融資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銀行有權出售物業，並於發生物業買家支付違約的違約情況時自出售所得款項收回未償還貸款餘額。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股本重組及供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訴訟

於印度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 及Neeraj Bharara先生 (統稱「呈請人」) 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 (統稱「答辯人」) 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 (「國家公司法法庭」) 發出的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最後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國家公司法法庭舉行，但後來延期。下次聆訊定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經諮詢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並考慮到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額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該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該決定反映董事會致力保留資金以應付未來策略計劃及營運需求，確保公司具備長遠增長及抵禦風險的穩健基礎。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56名(二零二四年：1,11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當時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已逾期）合共為144,508,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根據現有貸款合同內條款所計算）總額73,210,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362,000港元)	3,635,000美元 (約28,292,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725,000港元)	3,734,000美元 (約29,063,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1,981,000港元)	54,807,000美元 (約426,579,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6,866,000港元)	11,034,000美元 (約85,881,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4,934,000港元)	73,210,000美元 (約569,815,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此兩筆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11775厘至5.54543厘。
2. 於到期日後，現行利率將提高至年利率11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為64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極低，故並無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確認利息收入。

賣方亦同意，本公司給予MyHD的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根據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儘管MyHD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停止營運，但本公司未收到MyHD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擔保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視作出售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供股。該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供股，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於供股完成後由約59.1%攤薄至約54.2%，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將構成視作出售股權。

股本重組及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及供股(「**股本重組及供股公告及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本重組及供股公告以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削減：(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0,736,335.25港元被削減至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被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於記錄日期當時持有每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7%）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92,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認為，供股能夠令(i)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即減少其債務及融資成本）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及(ii)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預期供股將根據股本重組及供股公告以及通函披露的時間表進行。

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八月十七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華算及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將合作升級由中山聖馬丁擁有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工業用地（「**該土地**」）上之若干幢廠房及宿舍，並重建該土地的部分空置及未發展部分，惟須事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規劃批准（「**重建**」）。

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八月十七日公告。

重建以中山聖馬丁名義開發。為確保繼續承擔重建，華算向本集團支付合作金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合作金**」）。於重建期間，本集團可依約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合作金，且於重建完成後須向華算歸還相同金額之現金。作為該合作金的擔保，本集團向華算抵押(i)中山聖馬丁（持有該土地）的100%股權（「**股權質押**」）；及(ii)該土地內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土地抵押**」）。華算將於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金及完成重建及收益分配後解除股權質押及土地抵押。倘重建無法進行，則合作金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華算（不計利息），否則本集團須於三個月內支付年利率8%的違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華算已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合作金，而本集團已向華算提供股權質押作為合作金的償還擔保品，並向華算提供土地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華算聖馬丁智造園」名義並以非法團合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進行重建及規管合作安排。

合資企業的唯一目的和業務為將該土地重建為地標性精密智能製造中心和研發創新中心，所建物業將作租賃或出售用途。重建在該土地上進行。本集團提供該土地進行重建，而華算負責為重建的全部成本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提供的該土地除外）。如有需要，中山聖馬丁作為進行重建的實體將取得銀行貸款，僅用於向重建之建設成本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根據合資協議規定，華算將全權負責償還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密切監控重建的持續資金需求。

關於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的分配（「**分配**」），本集團須繼續擁有於合資協議日期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包括廠房）（「**現有建築物**」），以及向本集團出具的現有不動產權證中涵蓋的空置區域及路段。關於建於該土地若干部分的新建樓宇，本集團及華算分別有權獲得(i)新建樓宇總樓面面積；及(ii)新建樓宇產生的相應收入的20%及80%。倘現有建築物的若干部分根據重建遭拆除及重建，本集團有權(i)首先，獲得新建樓宇的若干樓面面積，相當於其不動產權證中所涵蓋的已拆除樓面面積；及(ii)其次，額外獲得新建樓宇的剩餘總樓面面積的5%。向本集團作出上述分配後，華算有權獲得全部剩餘樓面面積。

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重建已接近完成。

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本集團將合資企業確認為共同經營，並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資產入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確認歸屬於華算的發展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0,756,000港元，取消確認應付華算的其他應付款項7,281,000港元（該義務已依約解除），並確認因成立共同經營而產生的虧損23,4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共同經營下的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金額為虧損36,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87,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共同經營的分配，確認投資物業96,0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957,000港元及發展中投資物業51,5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來自華算的已收按金66,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95,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原因而出現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因處理其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必要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註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58,207,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25,135,000港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額207,839,000港元。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酌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為上述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憶女士及吳嘉明先生